

Your commonness

is just

the way I like



嗨，

我是

南有



致初恋

你说，嗨，你们好，这是我的男友。

你说，嗨，你们好，这是我的先生。

天快暗下来的时候，你发微信问我，你在做什么？

我回，今晚写不出文章了。

你半开玩笑地回我说，那你就写我啊。

于是我的脑海里，突然全都是你笑起来的样子。

我们真正意义上的认识，应该是在高中。

那时候我去隔壁学校找小学同学打篮球，满身疲惫，准备走出校门的

时候，突然遇到了你。

你笑起来真好看。

我当时突然觉得，我还有力气再打一百场篮球比赛，只要你在场。

于是我假装很天真无邪的样子，露出我惯用的温暖笑容，笑着对你说，嗨，能把你的联系方式留给我吗？

而你居然看着我点点头。唉，果然长得好的姑娘，联系方式都很容易要到吗？

此后漫长的时间里，我每天都会给你发短信，聊QQ，直到把你骗到手。哦，不是，是在一起。

直到现在我也不知道，你当时喜欢我什么。我除了会写文章，好像也没什么特别。

后来有一次我问你，嘿，你当年到底喜欢我什么？是喜欢我长得帅吗？

你说，是啊，高中那会儿是你的颜值巅峰，现在越长越丑。

你当时一脸嫌弃我的样子，但是还挽着我的手。

再后来，我给你写过一封很长很长的情书。那是我目前为止唯一的一封亲手书写的情书。

你当时看了没有回信。后来你跟我说扔垃圾桶了。

直到前两个月，你给我发了个小视频。视频里，是我当年青涩难看的笔迹。

你说，唉，也不知道怎么还留在我家里，今天打扫卫生的时候不小心找到的。

我知道，你总是这样，刀子嘴，豆腐心。

2

你们中学附近，有一个喷泉广场。每次我去那里，都会想起很多我们的事情。

有一回我们坐在草地上，春风摇曳，星月皎洁。

我说，你看，今晚的月光真美！你抬头看。

我看到你的眼睛比月光还美。

我们第一次接吻是在那里。我笨手笨脚，总是和你整齐的牙齿相撞。

多年后我再想起来，却发现那些声音和影子都刻进了我的骨子里。

第一次提前帮你庆生也是在那里。你很早就在那里等我，等了我快两个小时。

因为我那时候去拿蛋糕和去花店亲手扎花束，我笨手笨脚，不会扎，跟店家学了好久。

那时候我还没有现在那么浪漫，也不懂得怎样去讨别人欢心。不像现在，随便出招就让姑娘们觉得感动，张口一说就是有趣的动人情话。

我们在那里放过孔明灯。你那时候跟我说，很多人第一次放都升不上去。我不认输，我说你要看，我就放给你看。结果我们把两个孔明灯都升上去了。

两个第一次玩孔明灯的人，又一起许了愿。

你当时问我许了什么愿望，我坏坏地笑说，不告诉你。

后来每当我看到星月皎洁下放孔明灯的情侣，就会想起你。

再后来，我们毕业了，离开了那里。

我答应过你，要跟你一起再去一次，重温当年。

可是，我却食言了。

3

再后来我们两个在异地念大学。

我们会坐很久很久的车，去看对方一眼。

每次我都会送你，然后我再一个人坐车回学校。

我们吵架，决定分手的时候，正是冬天。好像没有今晚那么冷。

我穿着拖鞋睡衣，裹着一件羽绒服，坐在宿舍阳台上。没有星星，没有月亮。

我们在电话里说分手的事情。

我没有说话，你也没有说话。

你对着手机哭，整整哭了一个晚上。

我对着手机听，整整听你哭了一个晚上。

念大学的时候，因为大家都觉得我很有才，身边的女生也总是很多。

那时候大家都以为，我是一个很花心的人，我一定交了很多女朋友。

很少人知道，我不是。

我很害怕失去，因为我不想失去。

4

你送我的围巾，是你亲手织的，你不是那种心灵手巧的姑娘。

你织的围巾，我一直没有戴过，但是一直留在身边。

毕业后我搬过很多次家，每次都没舍得扔掉。

我不戴它，是因为它真的很丑啊。

可是，我不想扔掉。毕竟，那是你亲手织给我的。

我是一个很善于言辞的人。我可以随时随地说出一大堆道理，也可以说出一百种花样的情话去逗姑娘开心。

但你不善于表达自己，包括你的感情。你很少跟我说你有多爱我，甚至没主动说过。

我有攒硬币的习惯。有一次我回到宿舍，发现衣服被子都收拾得很整齐。桌子上，是用硬币摆着的英文：

I LOVE U

我知道，你就是说出口。

你从来没说过，但是我都知道。

前两个月，你给我发微信说，你不是攒硬币吗？每天攒一个，到时候我结婚，你拿给我当份子钱呗。

我当时心头一热，还真的攒起了硬币。

几年前，我可以厚颜无耻地去做很多很多很幼稚的事情。

现在，我却连低头放下自尊说一句“我真的很爱很爱你”都做不到。

5

我很喜欢写文章。高三的时候，跟朋友一起搞团队写作。

很多人都反对，说我不顾学业。你没说我，只是说，你写得真好。

大学毕业后，我又开始写文章了。

开始我在一些网站上写。逐渐有编辑来找我约稿，谈签约，谈出书。

开了公众号，有了读者。

大家都说，你为什么那么温暖啊？每次看你的文字，都会觉得很温暖。

于是有很多读者加了我的私号。

南有先生，我想知道，你为什么会叫南有先生？

以前也有很多人问过我这样的问题。

我当时跟大家说，因为南有乔木，乔木是茂盛美好的意思，我希望在南方成长的我，可以长成参天大树，一路披荆斩棘，变得更优秀。

或者是说，因为北方有佳人，遗世而独立，所以南方有先生啊。

总之，这些都是我胡说八道的。

6

真实的原因是，当年我用南有这个名字的时候，网上还没有人用。不



像现在，搜索关键词就是铺天盖地。

那时候和你在一起，是初恋。总是会做很多幼稚的事情，没有那么多文艺的说法。

那时候的我，只是一心想做你的男友。

其实南有，就是男友。

后来加了先生，是因为，我希望有一天，我可以成为你口中的先生。

你说，嗨，你们好，这是我的男友。

你说，嗨，你们好，这是我的先生。

岁月长，衣衫薄。

愿你如星君如月，夜夜流光相皎洁。



世间的你和我，
就像星辰遇到路人

■ 感谢喜欢我的你们，默默支持我的你们。
每当我成为你们的星辰，你们其实也是我的星辰。

嗨，你好啊。

我是南有。

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，习惯在写文章的时候跟大家分享自己的情绪了。

此刻本来已经入夜，却还是想趁着长夜，跟喜欢我的你们，情深意长地拥抱一下。

也不知道此时此刻的你正在做些什么。

可能你已经安然入睡了，现在刚好是第二天醒过来，看到了这篇文章。

又或者，你刚好辗转难眠，在这个漫长的夜里，等着天亮起来。

无论怎么样，我都想跟你说一声：嗨，真开心能认识你。

是啊，我们彼此可能未曾见过面。

但是却通过这样的方式，相互交流分享彼此的生活和情绪。

其实世间的你和我，就像星辰遇到路人。

我们会高兴，也会难过。

我们会得意，也会失意。

某天你沮丧着走过，迎着晚风和深夜的路灯；某天你怀着期待，看着时间和来往的行人。

你抬起了头，望见了星辰。

我想我们遇到的每个人，都是一颗这样的星辰。

遇见的那一刻，都是那么的美好，以至于我们都不想失去。

我们就像星辰和路人。晚上相遇，白天告别。

很多人问我，张南，你说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愿意等着阅读你的文章？

我当时不知道怎么回答。

今晚我突然知道了。

因为每当夜晚来临，行色匆匆的我们都像路人。

我们都需要有一颗星辰，来照亮心里的美好和期待。

感谢喜欢我的你们，默默支持我的你们。

每当我成为你们的星辰，你们其实也是我的星辰。

能在这里等到你们来，真好。

承蒙喜欢。



坚持是一件 很了不起的事情

■ 坚持是一件很美的事情，终有一天，你会知道一切都是值得的。

1

二十岁之前，我一直觉得时间对我来说是度日如年。

二十岁以后，我突然觉得，人生真是太短暂了。

不得不相信、害怕，有一天，我将不再年轻。

现在跟年轻的你们说这些话，大概你们是不能全懂的。就像小时候老师总是说要珍惜时间，可当时我却毫无感觉。

不像现在，别人跟我说，张南，你还很年轻啊。我却会觉得，自己没有什么时间了。

当你的心里有一个目标，迫不及待地想完成它，就会觉得时间根本不够用。

以前总是巴不得时间赶紧过去，现在却恨不得把一天掰成两天用。

我们用很多时间去虚度光阴，然后某一天突然醒过来，找到想做的事情，找到想一辈子在一起的人。

于是我们明白，能活着，能用心去感受每一件事每一个人，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情。

2

近日收到某个图书出版公司给我寄的快件，里面是他们公司出版的三本书。

摸着纸质书的时候，我才又突然想起：我十八岁的时候曾经信誓旦旦地说过，我以后一定要出书。

深夜，自己的影子模糊了，记忆却开始清晰了。

二十一岁的时候，我认识的一个美女师姐出书了。

她给我寄了一本她的书，书里给我写了一句话。

那句话是：致草木灰，坚持你的梦想。加油！

草木灰，是我上一个笔名，也是我最开始想要当一个作家时所用的笔名。

而这本书我一直都随身带着。

无论我换了多少次工作，搬了多少次家，这本书，我都带着。

因为它时刻提醒着我，我有一个梦想，我一定要出书。

遗憾的是，当年信誓旦旦答应过师姐，念大学的时候我就会出书。结果念大学的时候，我却放弃了写作。

直到后来，我认真思考之后，决定重新来过，才发现：

原来我还可以写我想写的。

于是，才有了你们现在看到的南有先生。

3

我再次明白，原来，坚持梦想很难。

但是如果你想，就可以越来越接近它。

三本书，其中有一本书是何炅的，背面写着的话是：

所谓青春，就是什么都来得及。

心事不是说给别人听的，是当着别人的面说给自己听的。

那么，其实我一直以来写的情绪和故事，原来都不是写给别人看的，而是写给我自己看的。

我写过很多故事，故事里很多时候都有我的影子。

我说的很多激励你们的话，很多温暖你们的话，其实都是说给我自己听的，也都是写给我自己看的。

所有的文字在温暖你们的时候，也温暖了我。

所有的感情在点亮你们的时候，也点亮了我。

真庆幸，我还在坚持我一直以来的梦想。

4

在我的QQ群里，有个管理员，我们都喊她宝宝。

宝宝有一次问我，你要不要问一问你的读者们都爱你什么？

我说，那你爱我什么？

她说，好吧，那我跟你说说。

宝宝说，其实她并没有很喜欢我的文章。直到我开了微信群，她才开

始每天打开我的文章，拉到最下面看留言。

她一直关注我到现在，看到我有了越来越多的读者，看到我火了。

宝宝说，我觉得，我在你这里看到的，最直接的感觉是：居然真的有人可以坚持去做一件事，而且是业余爱好。

宝宝说，我看到的其实都是你的坚持。

当我投入地去做这件事的时候，我并没有觉得坚持下来有多难。

而宝宝这样一说，我才突然发现，原来我真的坚持了那么久。

还好，我的坚持没有白费。

我换来了更接近梦想的机会，也换来了来自全国各地、天南地北的你和你们。

感谢身为群管理员的你们默默地支持着我。

谢谢你们，陪着我一起坚持我想坚持的梦想。

素未谋面，你们却对我尽心尽力。

虽然你们总是说我是自恋狂，但还是默默地支持和关心我。

如果说我的文字在某一个深夜里温暖过你，那么我想说，其实，你们也一样温暖过我。

我遇到过高山河流，都是为了遇到你。

5

每个人都会有梦想，尽管此刻你可能已经放弃了那个梦想。

问一问此刻的自己：还记得自己当时想要做的事情吗？还记得自己当初努力的样子吗？

或许你现在做的并不是你想要的那些，但是你要知道，只要你现在做的是可以慢慢靠近你想要的，就足够了。

或许我们在这个过程中会遇到很多困难和阻碍，会遇到高山和河流，会迫不得已改变前行的方向。

可是，只要心里想要的没有改变，就一定能再去到山的另一边。

你看，如果我和你之间直线距离是一百米，但是中间隔着高山和河流，那么我愿意绕过高山，沿着河流，一直走，一直走。

就算是用一千步、一万步的路程，我也要去遇到你。

坚持是一件很美的事情，终有一天，你会知道这一切都是值得的。

当你终于走到那个繁花似锦、洒满阳光的地方，你就会知道，原来之前遇到的那些高山和流水并没有阻碍你。

它们给了你更多的风景和磨炼。

因为最重要的是你没有放弃，你的坚持会让你越来越接近梦想。

Your commonness

is just

the way I like



ONE

你刚好

填满了

我的

眼睛



你刚好丑成了我喜欢的样子

你每天照镜子都觉得自己不够好看，
我每天都要说你长得真丑。

可是，你知道吗？

其实你刚好丑成了我喜欢的样子。

1

我身边有一对情侣特别受大家瞩目。

因为男生特别帅气迷人，而小姑娘却普通又朴素。

我第一次见到这个男生，是直接被他帅醒的。

他不说话和说话的时候，笑起来和不笑起来的样子，都是帅的。

身边很多认识男生的人都很不解，为什么他最后会和这样一个姑娘在一起。

不是没有长得很漂亮的姑娘追过他，可是他都不动心。

我和这个男生是大学特别要好的哥们儿。

身为一个超级外貌协会者，我最后实在看不下去，有一回在微信里开玩笑地问他，嘿，你就不能换一个女朋友吗？

哥们儿回我说，张南，你们都觉得她不好看不漂亮，可是在我心里，她就是好看的。

哥们儿刚开始追这个姑娘的时候，姑娘身边的朋友都觉得不可思议。

毕竟哥们儿不仅成绩好，而且篮球打得好，人也长得帅。

这种人丢在花痴泛滥的女生堆里，分分钟是被抢得渣都不剩的。

而姑娘呢，是一个特别普通的人。长得一般，也没有什么特长。

哥们儿注意到她，只不过是因为有一次他打完篮球，刚好看到她帮刚入校的师妹们拉行李。明明自己个子小小的，帮起别人来却满身都是力气。

当时他觉得，这姑娘真热心肠，于是很低调地追起姑娘来。

一开始，姑娘也觉得很惊讶，很多人提醒她，说不定他是跟别人打赌了或者是闹着玩的。

谁知道后来，他们就在一起了。

毕业没有分手，工作异地没有分手。

一直到现在，他们就要结婚了。

再后来我问哥们儿，哥们儿说，姑娘对他各种好，而且他喜欢她的周到细致，可以照顾到身边所有人的感受。一个懂得为别人着想的人，是善良的人。

喜欢一个人，并不是因为她有多好看。

你不是倾国倾城，但是却刚好能填满我的眼睛。

2

都说经常假装嫌弃你的人，一定是最爱你的人。